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工作的通报

鲁山县人民政府：

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和《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联合检查站点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近期检查，发现你县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了全市整体工作的推进。现将你县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联合检查站点未恢复。省定鲁山县路检路查点位为鲁山县检测站联合检查站点，目前该站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无数据上传。

二、联合检查站点标准化建设不达标。按照要求，6 月底前，要完成标准化路检路查点位设置，要设置固定的检测站房，配备至少 2 台检测设备，每个路检路查点位每天检测车辆不得低于 50 辆次。

三、联合执法力度不够。按照要求，路检路查工作按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三部门联合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将路检路查发现的超标车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对超

标车辆实施处罚，确保未加装或者未使用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全部依法查处到位外，暂扣车辆行驶证，并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缉查布控及道路监控系统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高速路网收费系统进行查处。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工作是我市移动污染源防治的重点工作，也是污染天气管控的一项重要措施。请你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务必于6月底前全面恢复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工作。否则，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予以问责。

联系人：张猛 联系电话：3990979

邮 箱：pdsdaqiwuran@163.com

